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只纸箱、200 万只包装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绿荫竣验第 LYYS220804 号

建设单位：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三 年 九 月

建设单位：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星

编制单位：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季银银

项目联系人：戴晓龙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34151999	电话：0571-64705150
传真：/	传真：0571-64705250
邮编：311602	邮编：311607
地址：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 “置信小微园”6号楼1单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 道朝阳路239号（逸龙文创园）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表	1
表二 项目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一：环评批复	32
附件二：处理设施照片	34
附件三：检测报告	35
附件四 生产台账	44
附件五 调试公告	45
附件六 部分采样照片	46
附件七 油墨检测报告	48
附件八 纳管协议	49
附件九 排污申报文件	50
附件十 危废协议	51
附件十一 专家验收意见	54
附件十二 其他事项说明	60
附件十三 验收公示证明	64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1894

名称: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 239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1894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有效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纸箱、200 万只包装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置信小微园”6 号楼 1 单元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万只纸箱、200 万只包装袋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万只纸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建德市韵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建德市韵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4.1%
实际总概算	6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先行）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				

	行，2001 年国家环保总局（2001）第 13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 施行，2017 年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 理规定〉的通知》（2009 年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发布稿） （2018 年生态环境部，第 9 号公告）； 1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关于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只纸箱、200 万只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 函》，（杭环建批[2022]101 号）； 12、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 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纸箱、200 万只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1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 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后，沿“置信小微园”内的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建德市乾潭 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排入胥溪。具体标准值见 表 1-1、1-2。 表 1-1 废水纳管执行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限值</th><th>标准</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td></tr><tr><td>2</td><td>COD_{cr}</td><td>500mg/L</td></tr><tr><td>3</td><td>BOD₅</td><td>300mg/L</td></tr><tr><td>4</td><td>SS</td><td>400mg/L</td></tr><tr><td>5</td><td>氨氮</td><td>35mg/L</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td></tr><tr><td>6</td><td>总磷</td><td>8mg/L</td></tr></table>	序号	项目	限值	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mg/L	3	BOD ₅	300mg/L	4	SS	400mg/L	5	氨氮	35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	总磷	8mg/L
序号	项目	限值	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mg/L																							
3	BOD ₅	300mg/L																							
4	SS	400mg/L																							
5	氨氮	35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	总磷	8mg/L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表 1-2 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限值	标准
	1	COD _{cr}	4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2	氨氮	2(4)mg/L	
	3	总氮	12(15)mg/L	
	4	总磷	0.3mg/L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6	BOD ₅	10mg/L	
	7	SS	10mg/L	
	注：括号内的数值为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执行。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纸箱生产过程中印刷（含稀释）废气、开槽粉尘，塑料包装袋生产过程中热合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印刷（含稀释）过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3；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控制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控制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H（m）	工业企业		
臭气浓度（无量纲）	H≥15	800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控点浓度限值见表 1-5。 表 1-5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限值</th><th>来源</th></tr><tr><td>1</td><td>NMHC</td><td>4.0mg/m³</td><td>《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两者从严</td></tr><tr><td>2</td><td>臭气浓度</td><td>15 (无量纲)</td><td>《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两者从严</td></tr><tr><td>3</td><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r><td>4</td><td>HCl</td><td>0.2mg/m³</td></tr></table> 项目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 中表 3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限值 (mg/m³)</th></tr><tr><td>1</td><td>NMHC</td><td>5</td></tr></table>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 dB (A)</th><th>夜间 dB (A)</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来源	1	NMHC	4.0mg/m ³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两者从严	2	臭气浓度	15 (无量纲)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两者从严	3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HCl	0.2mg/m ³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1	NMHC	5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来源																													
1	NMHC	4.0mg/m ³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两者从严																													
2	臭气浓度	15 (无量纲)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两者从严																													
3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HCl	0.2mg/m ³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1	NMHC	5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CODcr: 0.0102 t/a; NH ₃ -N: 0.0005 t/a; VOCs: 0.009 t/a。																															

表二 项目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纸箱、200 万只包装袋项目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置信小微园”6 号楼 1 单元

员工及生产班次：本项目实际职工人数 8 人。实行 8 小时一班工作制（8:00-11:30、2:30-17:00），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洪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560574379B，经营范围：PVC 包装袋、无纺布袋及无纺布的生产与销售。不干胶，纸箱的生产与销售。企业原有项目情况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企业原有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环评批文号	“三同时”验收	排污许可编号
1	年产 200 万只纸箱、50 万只包装袋项目	建德市乾潭镇陵上村（建德市寝具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环审批【2018】B092 号	2018 年 12 月 9 日，通过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8 年 12 月 21 日原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以“建环验（乾）【2018】B029 号”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固废）	91330182560574379B001P

因生产发展需要，2020 年 9 月 9 日，企业通过了建德市工业项目准入审查领导小组的准入审查（建工准纪要【2020】7 号），拟从目前位于建德市乾潭镇陵上村的建德市寝具有限公司厂区内整体搬迁至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置信小微园”6 号楼 1 单元，占地面积约 1000m²，建筑面积 1350m²。

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纸箱、200 万只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审批（杭环建批[2022]101 号）；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基本建设完成；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82560574379B001P；项目于 2023 年 7 月正式进入调试阶段；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15 日进行监测。

目前企业仅建成纸箱生产线，包装袋生产线暂未实施。因此本次为先行验收，范围：纸箱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双色开槽印刷机	2 台	2 台	纸箱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2	单色开槽印刷机	1 台	1 台	
3	压痕分切机	1 台	1 台	
4	钉箱机	1 台	1 台	
5	半自动粘箱机	1 台	1 台	
6	全自动粘箱机	1 台	1 台	
7	打包机	1 台	1 台	
8	人力液压车	2 台	2 台	
9	气泵	2 台	2 台	
10	缝纫机	10 台	0	包装袋生产线 暂未实施
11	切纸机	1 台	0	
12	高频塑料热合机	2 台	0	
13	放卷架	1 只	0	
14	冲模机	1 台	0	

续表二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一、纸箱生产原辅料				
1	瓦楞纸板	1000 万片	850 万片	按尺寸直接外购成品，平均重量为 500 g/片
2	水性油墨	2 t	1.7 t	外购，桶装，20 kg/桶，厂区内最大储存量 0.2 t
3	木薯淀粉胶	1.5 t	1.3 t	外购，桶装，50 kg/桶，厂区内最大储存量 0.2 t
4	钉子	0.12 t	0.1 t	/
5	印刷网版	0.04 t	0.03 t	外购成品
6	布条	0.15 t	0.13 t	设备擦拭
二、包装袋生产原辅料（暂未实施）				
1	无纺布	30 t	/	外购成品，规格 70-120 g/m ²
2	PVC 塑料薄膜	40 t	/	外购成品 厚度 0.07-0.3 mm
3	塑料皮圈	6 t	/	外购成品
4	塑料内袋	8 t	/	外购成品
5	塑料提手	4 t	/	外购成品
	拉链	4.8 t	/	外购成品
三、其它				
1	手套	0.05 t	0.02 t	劳保用品
2	润滑油	0.01 t	0.004 t	外购，壶装，2 kg/壶，厂区内最大储存量 0.01 t
3	过滤棉	0.02 t	0.017 t	有机废气过滤
4	煤质颗粒活性炭（可再生）	5 t	4.25 t	有机废气吸附处理，活性炭须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 3284-2021)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即碘吸附值≥800 mg/g、着火点≥300℃。
四、能源				
1	水	302.8 t	122.4 t	/
2	电	18 万 kwh	10 万 kwh	/

项目生活用水接自自来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置信小微园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依托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具体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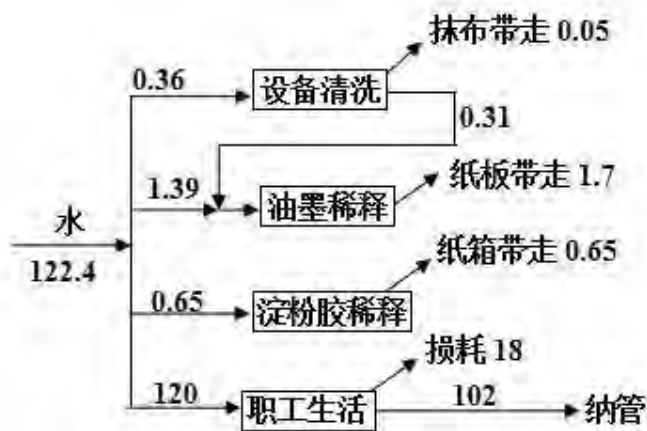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纸箱生产线（本次验收）



说明：G1-印刷（含稀释）废气，G2-开槽粉尘；S1-纸板边角料，S2-废印刷网版，S3-废油墨桶，S4-废胶桶。

图 2-2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企业根据客户的要求外购瓦楞纸板，通过开槽印刷机进行常温印刷。油墨使用前按照 1（油墨）:1（水）添加水稀释，油墨稀释是在印刷机上完成，不单独设油墨稀释区。印刷图案主要为字体、小图标等，主要颜色为黑色，另有少量绿色，红色等，由于本项目纸箱印刷面较小，油墨使用量也较小，故油墨干燥无需加热，自然晾干即可。

项目纸板经印刷、压痕后需要送至粘箱机或钉箱机进行涂胶粘箱、钉箱，根据市场需求，约有 90%进行粘箱，其余 10%的进行钉箱。最后打包出厂。

其它情况说明：

①项目胶水采用木薯淀粉胶进行粘箱，木薯淀粉胶主要由 H_2O_2 、尿素、木薯淀粉、 CaCl_2 、 α -淀粉酶、硼砂等制成。常温下，使用过程不会挥发产生废气。使用前按照 1:0.5 添加水稀释。

②水性油墨的稀释调配在开槽印刷机完成，不另设稀释调配间。

③开槽印刷机在更换颜色或长时间闲置期间会使用清水清洗，预计清洗频率为 5 天一次，每次每台清洗水使用量约 2L。清洗结束后，使用抹布擦干墨辊，清洗下水收集后全部留在油墨桶中，第二天印刷时，作为油墨的稀释用水全部投入水性油墨稀释中，不外排。

④项目显影、晒版工序由外协单位完成，本项目厂区内不设显影、晒版工序。

⑤车间地面无需用水冲洗。

2、包装袋生产线（暂未实施）

①塑料包装袋



图 2-3 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塑料薄膜（卷材）采购进厂，先在放卷架上开卷，接着在切纸机上按产品尺寸进行切片，然后通过高频塑料热合机将塑料皮圈、塑料提手及塑料内袋与切片后的薄膜进行瞬间粘合，最后将粘合好的塑料薄膜片送至缝纫机进行上拉链、缝制，完成后包装出厂。

项目塑料包装袋生产过程中，热合工序为瞬间完成，作业时间短，且作业温度（110-120℃）远低于 PVC 塑料分解温度（260℃），基本不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但有极少量的游离单体会挥发，并伴有少量的异味，污染物以 NMHC、HCl、臭气浓度计。

续表二

②无纺布包装袋



图 2-4 无纺布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无纺布采购进厂，先在放卷架上开卷，接着在切纸机上按产品尺寸进行切片，然后将裁切好的无纺布片送至缝纫机进行上拉链、缝制，完成后包装出厂。

五、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为纸箱生产线先行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项目建设地点、产品方案与环评及批复一致，生产规模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污染源和处理排放

本项目用水情况：①油墨、胶水稀释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②设备清洗用水除少量被抹布带走外，其余全部作油墨稀释水，不外排；③职工生活用水。

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沿“置信小微园”内的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排入胥溪。具体废水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环评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102 t/a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工业功能区污水管道纳入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纳入工业功能区污水管道

二、废气污染源和处理排放

项目纸箱生产过程中，粘箱工序采用的是木薯淀粉胶，其主要由 H₂O₂、尿素、木薯淀粉、CaCl₂、α-淀粉酶、硼砂等制成，固含量高，流动性能好，对人体无毒副作用，无 VOCs 产生。故项目废气主要是印刷（含稀释）废气，开槽粉尘，具体见表 3-2。厂区平面图见图 3-1。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印刷（含稀释）废气	NMHC、臭气浓度	环评要求印刷（含稀释）废气经集气罩+挂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3 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集气罩+挂帘+过滤棉+活性炭+23m 排气筒，与环评基本一致。
开槽粉尘	颗粒物	厂房阻挡。	与环评一致



图 3-1 厂区平面图

续表三

三、噪声污染源和处理排放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①安装了基础减震、隔声门窗，日常生产关闭窗口。

②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③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了同类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调查与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纸板边角料，废印刷网版，废油墨桶，废胶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油壶，沾油墨的废手套、不沾油墨的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①废印刷网版，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油壶，沾油墨的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纸板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③不沾油墨的废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建有 6m² 危废暂存仓库，危险废物采用包装容器、托盘贮存，生活垃圾配有垃圾桶；项目危险废物已经与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表

序号	内容		费用（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排气筒等	5
2	废水治理措施	依托置信小微园内的化粪池	0
3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基础减振等	1
4	固废治理措施	收集设施、危废仓库等	4
5	合计	/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为 COD_{Cr} 350mg/L、氨氮 25mg/L，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水纳入工业功能区污水管网送乾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等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均达标。

项目纸箱生产过程中，印刷废气收集后经 过滤棉+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也可以满足《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控制限值；废气防治技术为可行技术；无组织废气（包括纸箱开槽粉尘）排放量较小，排放速率较低，通过厂房阻挡以及通风换气等措施后，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厂界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纸板边角料，废印刷网版，废油墨桶，废胶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油壶，沾油墨的废手套、不沾油墨的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集中分类收集后，妥善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总结论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纸箱、200 万只包装袋项目位于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置信小微园”6 号楼 1 单元，属于建德市乾潭工业功能区重点管控单元（ZH33018220023）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②、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杭环建批[2022]101 号

你单位报送，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纸箱、200 万只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纸箱、200 万只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和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拟从目前位于建德市乾潭镇陵上村的建德市寝具有限公司厂区内整体搬迁至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置信小微园”6 号楼 1 单元，占地面积约 1000m²，建筑面积 1350m²。项目总投资 340 万元，在原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增加双色开槽印刷机、全自动粘箱机、高频机，采用开槽印刷、压痕、订（粘）箱等工序生产纸箱，采用开卷、切片、热合、上拉链缝纫等工序生产塑料包装袋。

三、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运营期须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 日

续表四

③、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置信小微园”6号楼1单元，占地面积约1000m ² ，建筑面积1350m ² 。项目总投资340万元，在原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增加双色开槽印刷机、全自动粘箱机、高频机，采用开槽印刷、压痕、订（粘）箱等工序生产纸箱，采用开卷、切片、热合、上拉链缝纫等工序生产塑料包装袋。	项目地址一致，本次为先行验收，仅建成纸箱生产线，总投资为610万元，设备在审批范围之内，工艺未发生变动。
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落实。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运营期须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落实。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未超过五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1 便携式 pH 计 /SB-156-1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SB-026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ME204E/ SB-022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 型-12COD 恒温加热器 /SB-07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SB-006-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SB-006-4
废气： 无组织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 /SB-007-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PT-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SB-087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 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废气： 有组织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TH-880F 微电脑平行采样仪/SB-013-1, 2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5 气相色谱仪 /SB-007-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 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ZR-3731 型 恶臭气体采样器/SB-229-1, 2
厂界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B-146-1

二、人员资质

- (1) 指定具有检测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项目负责人。
- (2) 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调查方了解检测目的、确认检测要求、核实现场信息。
- (3) 样品采集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4) 指定 1 名查工作质量进行自审。

表 5-2 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名字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报告编写	陈安琪	/	LYJC-2022-29
检测审核	余靖	中工	LYJC-2022-27
检测审定	郎瑶	中工	LYJC-2020-01
其他检测成员	李小斌	/	LYJC-2022-54
	王礼明	/	LYJC-2020-08
	陈瑞	/	LYJC-2023-12
	胡益琴	/	LYJC-2022-36
	费凡	/	LYJC-2021-08
	张振翼	/	LYJC-2021-05
	刘豪杰	/	LYJC-2022-41
	郝衿	/	LYJC-2022-38
	段雅鸿	/	LYJC-2023-07
	徐庄委	中工	LYJC-2020-06
	徐洁麟	/	LYJC-2022-43
	鲍晔隽	/	LYJC-2022-35
	王佳炜	/	LYJC-2023-03
	章琴	/	LYJC-2022-28
	陆秀君	/	LYJC-2023-08
	叶媛	/	LYJC-2022-49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 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浓度值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2.33	2.34	0.4	10	合格
				2.35				
2	总磷	8	1	0.29	0.30	0.50	10	合格
				0.30				

表 5-4 加标回收率测定质控结果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品数	加标液浓度 $\mu\text{g/m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果评判
1	氨氮	8	1	1	100	0.50	50	102	53.2	97.6	90~105	合格
2	总磷	8	1	1	2.00	3.00	6.00	13.6	7.77	97.2	90~110	合格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

五、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

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表 5-5 噪声质控结果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声级值	测量后声级值	允许相对示值偏差	结果评价
1	噪声	93.8 dB（A）	93.8 dB（A）	93.8 dB（A）	±0.5dB（A）	符合要求
2	噪声	93.8 dB（A）	93.8 dB（A）	93.8 dB（A）	±0.5dB（A）	符合要求

六、监测期间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由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项目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周期 3 频次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SS	监测两个周期,每个周期四个频次

三、噪声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具体情况，厂界噪声设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 2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四、监测点位布置图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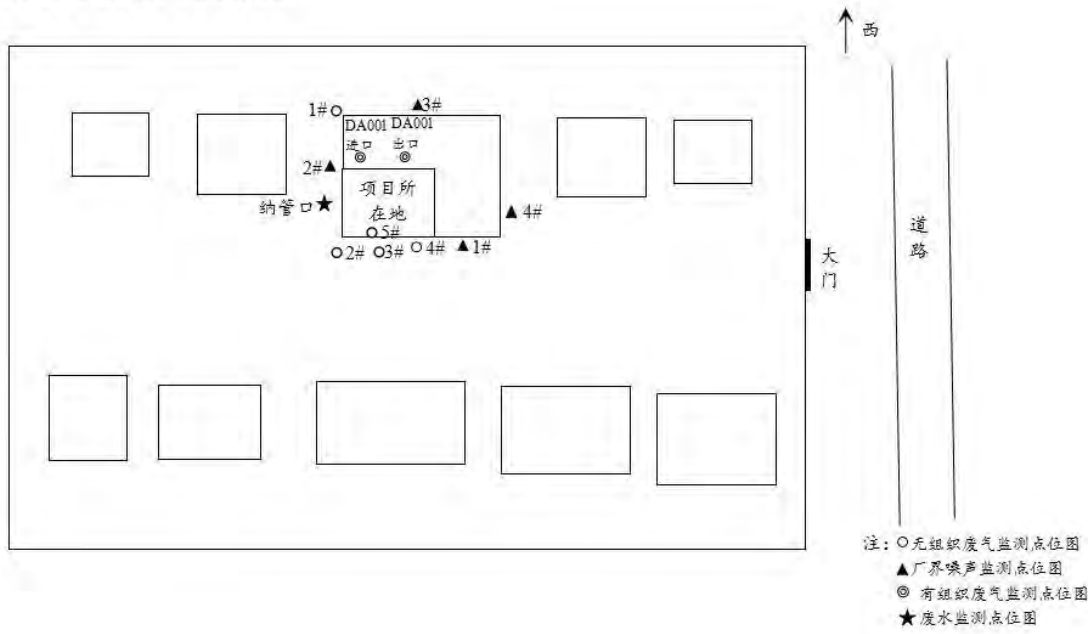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记录

主要产品 名称	年设计 产量	实际 产量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纸箱	1000 万只	850 万只	2.7 万只	80%	2.6 万只	78%

二、监测结果：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15 日，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实际处理效率统计

指标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进口	出口	去除率	进口	出口	去除率
pH（无量纲）	/	6.9	/	/	7.0	/
COD _{Cr} （mg/L）	/	26	/	/	28	/
氨氮（mg/L）	/	2.2	/	/	2.4	/
总磷（mg/L）	/	0.3	/	/	0.29	/
SS（mg/L）	/	14.8	/	/	15	/
BOD ₅ （mg/L）	/	9.0	/	/	10.5	/
非甲烷总烃（kg/h）	0.087	0.012	86.2%	0.091	0.013	85.7%

(1) 水检测结果

表 7-3 废水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08-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品性状项目名称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无量纲）	6.9	6.9	6.9	6.8	6-9
COD _{Cr} （mg/L）	26	27	26	26	500
氨氮（mg/L）	2.13	2.44	2.02	2.26	35
总磷（mg/L）	0.31	0.29	0.30	0.32	8
SS（mg/L）	15	17	13	14	400
BOD ₅ （mg/L）	8.9	9.5	9.1	8.3	300

表 7-4 废水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08-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品性状项目名称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无量纲）	7.1	7.1	6.9	6.9	6-9
COD _{Cr} （mg/L）	28	27	29	28	500
氨氮（mg/L）	2.39	2.61	2.27	2.34	35
总磷（mg/L）	0.31	0.28	0.28	0.30	8
SS（mg/L）	16	17	14	13	400
BOD ₅ （mg/L）	11.4	9.5	10.8	10.3	300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生活污水纳管口排水中氨氮、总磷的检测值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标准限值；pH、COD_{Cr}、BOD₅、SS 的检测值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7-5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		DA001						限值
排气筒高度（m）		23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3-08-14）						
监测断面		处理设施前			处理设施后			
净化设备名称		---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测点管道尺寸（m）		Φ0.30			Φ0.30			
废气温度（℃）		24.2			22.3			
废气流速（m/s）		18.4			20.8			
废气含湿量（%）		2.24			2.18			
废气量 Qs（m³/h）		4.69×10³			5.29×10³			
标干废气量 Qs _{nd} （N.d.m³/h）		4.08×10³			4.75×10³			
NMHC	排放浓度 mg/m³	21.0	21.6	21.4	2.42	2.55	2.36	70
	平均浓度 mg/m³	21.3			2.44			70
	排放速率 kg/h	0.087			0.012			---
	去除效率%	86.2						---
臭气浓度	检测值（无量纲）	977	1318	1122	309	354	416	800
	最大值（无量纲）	1318			416			800

表 7-6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		DA001						限值
排气筒高度（m）		23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3-08-15）						
监测断面		处理设施前			处理设施后			
净化设备名称		---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测点管道尺寸（m）		Φ0.30			Φ0.30			
废气温度（℃）		24.8			23.6			
废气流速（m/s）		18.2			21.1			
废气含湿量（%）		2.26			2.18			
废气量 Qs（m³/h）		4.64×10³			5.36×10³			
标干废气量 Qsnd（N.d.m³/h）		4.04×10³			4.79×10³			
NMHC	排放浓度 mg/m³	24.4	22.0	21.3	2.78	2.65	2.59	70
	平均浓度 mg/m³	22.6			2.67			70
	排放速率 kg/h	0.091			0.013			---
	去除效率%	85.7						---
臭气浓度	检测值（无量纲）	1122	1122	1737	354	269	354	800
	最大值（无量纲）	1737			354			8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有组织废气中 NMHC 的排放浓度小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 1 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控制限值。

2、无组织废气

表 7-7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 1#	2023-08-14	第一次	0.87	0.181	<10
			第二次	0.85	0.172	<10
			第三次	0.82	0.194	<10
			第四次	0.83	0.185	<10
2#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5	0.223	<10
			第二次	1.14	0.230	<10
			第三次	1.12	0.209	<10
			第四次	1.11	0.233	<10
3#	下风向 3#		第一次	1.12	0.304	<10
			第二次	1.17	0.285	<10
			第三次	1.18	0.272	<10
			第四次	1.16	0.289	<10
4#	下风向 4#		第一次	1.15	0.251	<10
			第二次	1.18	0.260	<10
			第三次	1.14	0.239	<10
			第四次	1.17	0.263	<10
5#	厂区内 5#		第一次	1.14	---	---
			第二次	1.17	---	---
			第三次	1.15	---	---
			第四次	1.21	---	---
1#	上风向 1#	2023-08-15	第一次	0.81	0.191	<10
			第二次	0.85	0.185	<10
			第三次	0.87	0.202	<10
			第四次	0.86	0.175	<10
2#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7	0.215	<10
			第二次	1.14	0.209	<10
			第三次	1.18	0.226	<10
			第四次	1.17	0.236	<10
3#	下风向 3#		第一次	1.14	0.293	<10
			第二次	1.13	0.306	<10
			第三次	1.11	0.291	<10
			第四次	1.16	0.281	<10
4#	下风向 4#		第一次	1.12	0.254	<10
			第二次	1.14	0.249	<10
			第三次	1.13	0.268	<10
			第四次	1.12	0.242	<10
5#	厂区内 5#		第一次	1.18	---	---
			第二次	1.20	---	---
			第三次	1.19	---	---
			第四次	1.17	---	---
	限值			厂界 4.0 厂区 5.0	1.0	15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无组织废气厂界中 NMHC、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NMHC 的排放浓度小于《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表 3 的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表 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测量值 Leq dB(A)昼间	
			2023-08-14	2023-08-15
1#	厂界东	工业噪声	57	56
2#	厂界南	工业噪声	56	55
3#	厂界西	工业噪声	57	57
4#	厂界北	工业噪声	57	58
限值			65	65
备注	测量时该厂周围厂房无其它噪声源。			

表 7-9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天气情况
2023-08-14	东风	1.7 m/s	33.5℃	99.4Kpa	晴
2023-08-15	东风	1.4 m/s	31.8℃	99.4Kpa	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总量控制

表 7-10 项目总量指标情况 单位: t/a

污染源名称		本项目总量指标		备注
		环评审批	验收	
废水	CODcr	0.0102	0.00275	通过验收监测表明，实际达产的总量指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氨氮	0.0005	0.0002	
废气	VOCs	0.009	0.003	

计算：废气：油墨 VOCs 含量*实际油墨年用量*（1-实测 VOCs 去除率）

废水：排水量*平均浓度*10⁻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生活污水纳管口排水中氨氮、总磷的检测值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标准限值；pH、COD_{Cr}、BOD₅、SS 的检测值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

该厂有组织废气中 NMHC、臭气浓度的排放分别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排放限制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 2 标准。

该厂无组织废气厂界中 NMHC、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NMHC 的排放浓度小于《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表 3 的标准限值。

该厂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废水中 COD_{Cr}、氨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均符合批复总量的要求。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纸箱、200 万只包装袋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经监测，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要求。

建议：

- 1、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2、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3、进一步加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维护。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纸箱、200 万只包装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扩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万只纸箱					实际建设规模		/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建批[2022]1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2					竣工日期		2023.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建德市韵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建德市韵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82560574379B001P			
	验收单位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2560574379B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_{Cr}		—	27	500	0.036	—	0.00275	0.0102	—	0.00275	0.0102	—	+0.00275			
	氨氮		—	2.3	35	0.0024	—	0.0002	0.0005	—	0.0002	0.0005	—	+0.0002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2.6	70	0.0216	—	0.003	0.009	—	0.003	0.009	—	—	+0.003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环评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环建批[2022]101号

关于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000万只纸箱、200万只包装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纸箱、200万只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纸箱、200万只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和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从目前位于建德市乾潭镇陵上村的建德市寝具有限公司厂区内整体搬迁至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置信小微园”6号楼1单元，占地面积约1000m²，建筑面积1350m²。项目总投资340万元，在原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增加双色开槽印刷机、全自动粘箱机、高频机，采用开槽印刷、压痕、订（粘）箱等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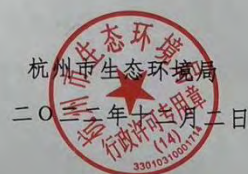
序生产纸箱，采用开卷、切片、热合、上拉链缝纫等工序生产塑料包装袋。

三、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运营期须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二：处理设施照片



附件三：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LYJC (2023) 第 LYYS220804-0801 号

项目名称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纸箱、200 万只包装袋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Shade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

四、本机构接受委托送检，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小于性情况；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 239 号逸龙文创园 3 楼

邮编：311607

电话：0571-64701579

传真：0571-64701579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3/08/14

委托方及地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乾潭

采 样 方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8/14~08/15

检测地点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08/14~08/19

表 1 废水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评价标准	使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8601 便携式 pH 计 /SB-156-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ME204E/ SB-022	4 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 型-12COD 恒温 加热器/SB-071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 培养箱/SB-026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 DB33/887-2013	T6 新悦可见分光 光度计/SB-006-3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可见分光 光度计/SB-006-4	0.01 mg/L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纳管口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08-14					2023-08-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无量纲）	6.9	6.9	6.9	6.8	7.1	7.1	6.9	6.9	6-9		
COD（mg/L）	26	27	26	26	28	27	29	28	500		
氨氮（mg/L）	2.13	2.44	2.02	2.26	2.39	2.61	2.27	2.34	35		
总磷（mg/L）	0.31	0.29	0.30	0.32	0.31	0.28	0.28	0.30	8		
SS（mg/L）	15	17	13	14	16	17	14	13	400		
BOD ₅ （mg/L）	8.9	9.5	9.1	8.3	11.4	9.5	10.8	10.3	300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评价标准	使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T-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SB-087	0.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	G5 气相色谱仪 /SB-007-1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10 无量纲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1#	上风向 1#	2023-08-14	第一次	0.87	<10	0.181
			第二次	0.85	<10	0.172
			第三次	0.82	<10	0.194
			第四次	0.83	<10	0.185
2#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5	<10	0.223
			第二次	1.14	<10	0.230
			第三次	1.12	<10	0.209
			第四次	1.11	<10	0.233
3#	下风向 3#		第一次	1.12	<10	0.304
			第二次	1.17	<10	0.285
			第三次	1.18	<10	0.272
			第四次	1.16	<10	0.289
4#	下风向 4#		第一次	1.15	<10	0.251
			第二次	1.18	<10	0.260
			第三次	1.14	<10	0.239
			第四次	1.17	<10	0.263
5#	厂区内 5#		第一次	1.14	<10	---
			第二次	1.17	<10	---
			第三次	1.15	<10	---
			第四次	1.21	<10	---
1#	上风向 1#	2023-08-15	第一次	0.81	<10	0.191
			第二次	0.85	<10	0.185
			第三次	0.87	<10	0.202
			第四次	0.86	<10	0.175
2#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7	<10	0.215
			第二次	1.14	<10	0.209
			第三次	1.18	<10	0.226
			第四次	1.17	<10	0.236
3#	下风向 3#		第一次	1.14	<10	0.293
			第二次	1.13	<10	0.306
			第三次	1.11	<10	0.291
			第四次	1.16	<10	0.281
4#	下风向 4#		第一次	1.12	<10	0.254
			第二次	1.14	<10	0.249
			第三次	1.13	<10	0.268
			第四次	1.12	<10	0.242
5#	厂区内 5#		第一次	1.18	<10	---
			第二次	1.20	<10	---
			第三次	1.19	<10	---
			第四次	1.17	<10	---
限值				厂界 4.0 厂区 5.0	15	1.0

表 5 有组织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评价标准	使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TH-880F 微电脑平行采样仪 /SB-013-1, 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5 气相色谱仪 /SB-007-1	0.07 mg/m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	ZR-3731 型 恶臭气体采样器 /SB-229-1, 2	---

表 6 有组织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		DA001						限 值
排气筒高度 (m)		23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3-08-14)						
监测断面		处理设施前			处理设施后			
净化设备名称		---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测点管道尺寸 (m)		Φ0.30			Φ0.30			
废气温度 (℃)		24.2			22.3			
废气流速 (m/s)		18.4			20.8			
废气含湿量 (%)		2.24			2.18			
废气量 Qs (m³/h)		4.69×10³			5.29×10³			
标干废气量 Qsnd (N.d.m³/h)		4.08×10³			4.75×10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0	21.6	21.4	2.42	2.55	2.36	70
	平均浓度 mg/m³	21.3			2.44			70
	排放速率 kg/h	0.087			0.012			---
	去除效率%	86.2						---
臭气浓度	检测值(无量纲)	977	1318	1122	309	354	416	800
	最大值(无量纲)	1318			416			800

表 7 有组织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		DA001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3						
监测周期		第二周期 (2023-08-15)						
监测断面		处理设施前			处理设施后			
净化设备名称		---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测点管道尺寸 (m)		Φ0.30			Φ0.30			
废气温度 (℃)		24.8			23.6			
废气流速 (m/s)		18.2			21.1			
废气含湿量 (%)		2.26			2.18			
废气量 Qs (m³/h)		4.64×10³			5.36×10³			
标干废气量 Qsnd (N.d.m³/h)		4.04×10³			4.79×10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4.4	22.0	21.3	2.78	2.65	2.59	70
	平均浓度 mg/m³	22.6			2.67			70
	排放速率 kg/h	0.091			0.013			---
	去除效率%	85.7						---
臭气浓度	检测值 (无量纲)	1122	1122	1737	354	269	354	800
	最大值 (无量纲)	1737			354			800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评价标准	使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SB-146-1	---

表 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值 Leq dB(A)昼间	
			2023-08-14	2023-08-15
1#	厂界东	工业噪声	57	56
2#	厂界南	工业噪声	56	55
3#	厂界西	工业噪声	57	57
4#	厂界北	工业噪声	57	58
限值			65	65
备注	测量时该厂周围厂房无其它噪声源。			

表 10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天气情况
2023-08-14	东风	1.7m/s	33.5℃	99.4Kpa	晴
2023-08-15	东风	1.4m/s	31.8℃	99.4Kpa	晴

检测结论

经检测:

①该厂生活污水纳管口排水中氨氮、总磷的检测值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标准限值;其余检测值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小于《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表 3 的标准限值;

③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小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 1 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小于《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表 2 的标准限值;

④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检测分析人员:方乐源、陈新、胡益琴、刘豪杰、杨时超、郝裕、朱佳萍、黄肖莲、
陈安琪、段雅鸿、费凡、徐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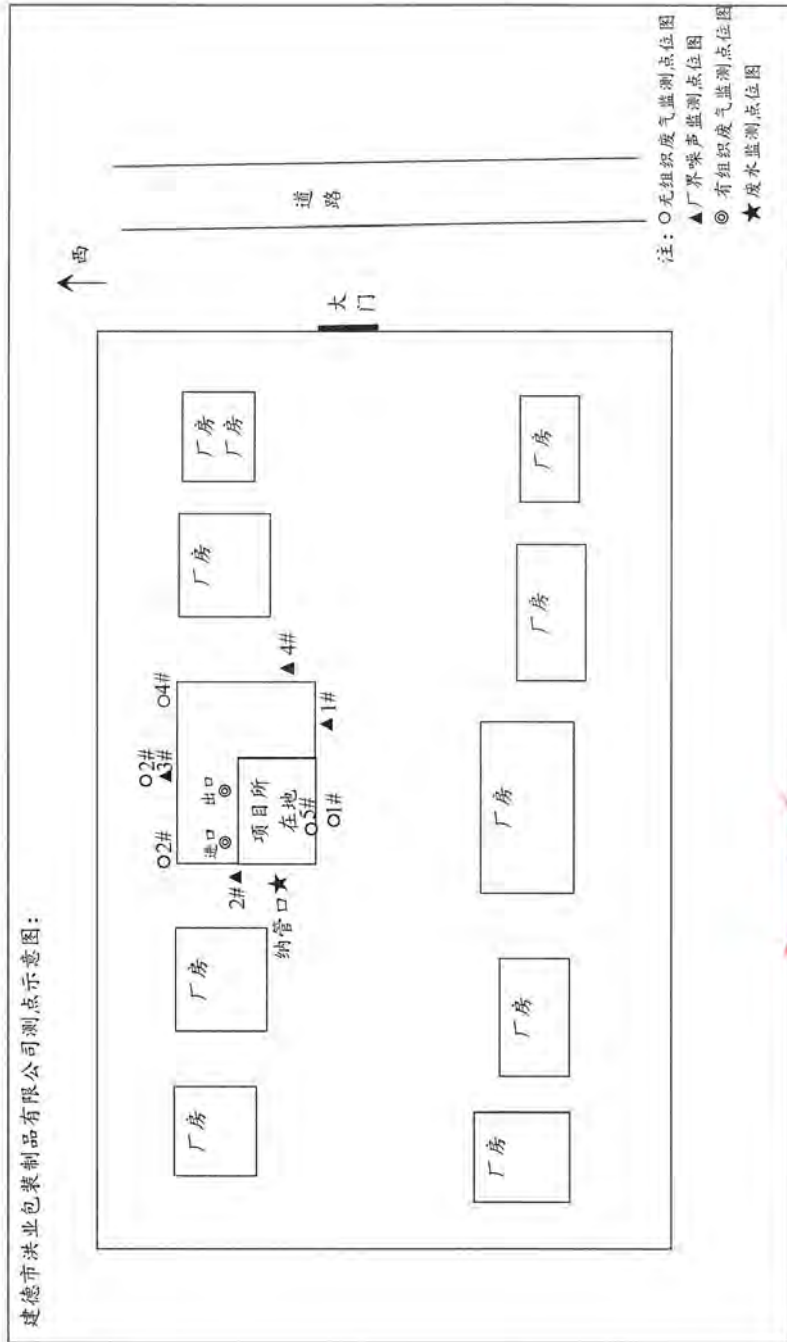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陈安琪

批准人:

审核人:叶洋

批准日期:2023.8.27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测点示意图:



附件四 生产台账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只纸箱、200 万只包装袋项目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年设计	实际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名称	产量	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纸箱	1000 万只	850 万只	2.7 万只	80%	2.6 万只	78%

附件五 调试公告

公 告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纸箱、200 万只包装袋项目位于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置信小微园”6 号楼 1 单元，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竣工。

我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已将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2023 年 6 月 19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82560574379B001P，已具备调试条件，现定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开始进入调试阶段，现特向社会公示。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



附件六 部分采样照片





附件七 油墨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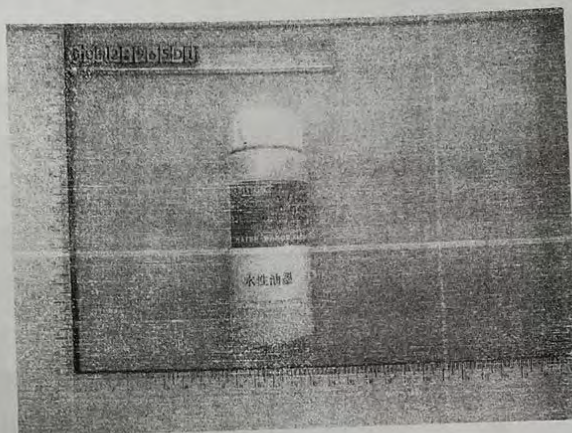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QCHM4ZD0021965D1 签发日期: 2022-01-14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单位: %)

检测结果 (单位: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1.27

样品编号和照片: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報告結束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金水路36号

电话: 0532-88706866 传真: 0532-88706877

附件八 纳管协议

关于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及项目污水纳管的证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乾潭置信小微园”内的6号楼1单元。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至乾潭置信小微园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纳入市政管网。

特此证明！

张明强 潘明



附件九 排污申报文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182560574379B001P	
单位名称：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陵上村	
法定代表人：洪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置信小微园”6号楼1单元	
行业类别：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560574379B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十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危废处置合同编号: ZJXC-2021-

签定地点: 建德市寿昌镇

甲方: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置信小微园6号楼1单元
联系人: 洪星
电话: 18058808899

乙方: 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建德市经济开发区 (寿昌)
联系人: 宋献红
电话: 18958129578 办公室电话: 0571-64781288 64561288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收集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有危险废物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性状报告单, 废物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 (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a)甲方可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
- (b) 甲方必须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运输途中污染环境，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 (c) 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押运员上岗证等证照交乙方备案。
- 6、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7、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 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拟处置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1	废网	900-253-12	0.02	4500	产废单位支付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3	4500	产废单位支付
3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0.2	3950	产废单位支付
4	废润滑油	900-214-08	0.01	/	产废单位支付
5	废油桶	900-249-08	0.001	2500	产废单位支付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4	4000	产废单位支付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3500	产废单位支付

注：单次运输 小车 400 运费(2 吨载重量) 大车 800 运费(10 吨载重量) (如运输 废油 可免除运费)

3、费用结算:预先收取服务费(大写) 贰仟 元整。此服务费在合同签订半年后可抵处置费。

3.1 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转移的，且不足处置金额的，该款项作为乙方管理成本，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3.2 所有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4、危废处置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为原则。

(a)运输费：乙方自主承担

(b)其他费用：无

6、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包装并张贴符合标准危废标识。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废物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支付方式：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开具发票给产废单位。产废单位于危废转运后7个工作日，将处置费用转入乙方公司账号。

7、本协议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8、协议内容争议的解决方式：(1)友好协商；(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点建德人民法院起诉。

9、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明：乙方未签字和盖电子章，本合同视为无效合同。如是无效合同，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

年 月 日

开票资料：

开户名称及税号：

地址及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

年 月 日

开票资料：

开户名称及税号：

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820536987723

地址及电话号码：

建德市经济开发区 13958129578

开户银行及帐号：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昌支行
201000207065611

附件十一 专家验收意见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纸箱、200 万只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5 日，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纸箱、200 万只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及特邀行业专家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检查了项目实施现场，并查阅了相关验收监测资料，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置信小微园”6 号楼 1 单元

建设项目：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纸箱、200 万只包装袋项目

建设内容：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因生产发展需要，从建德市乾潭镇陵上村的建德市寝具有限公司厂区内整体搬迁至建德市乾潭镇五金工业园区“置信小微园”6 号楼 1 单元，占地面积约 1000m²，建筑面积 135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德市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纸箱、200 万只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杭环建批[2022]101 号）。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基本建设完成，2023 年 6 月 19 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182560574379B001P），项目于 2023 年 7 月正式进入调试阶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违法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员工 8 人，实行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全年生产 300 天。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61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纸箱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年产 200 万只包装袋项目暂未实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先行实施内容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设备清洗水全部做油墨稀释水；油墨、胶水稀释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功能区污水管道排入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胥溪。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含稀释）废气，开槽粉尘。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DA001）排放。开槽粉尘排放量较小，通过厂房通风换气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采取降噪措施：厂区进行合理布局；根据工艺特点，选用同类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并采取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纸板边角料，废印刷网版，废油墨桶，废胶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油壶，沾油墨的废手套、不沾油墨的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①废印刷网版，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油壶，沾油墨的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纸板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③不沾油墨的废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已建有危废储存仓库 6m²，并按要求做好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5、辐射

无。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15 日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监测（LYJC（2023）第 LYYS220804-0801 号），验收监测数据显示：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6%。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该厂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水中 pH、COD_{Cr}、BOD₅、SS 检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的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分别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排放限制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厂界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301/T0277-2018)；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厂区内非甲烷总体的排放浓度小于《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表3的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纸板边角料，废印刷网版，废油墨桶，废胶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油壶，沾油墨的废手套、不沾油墨的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①废印刷网版，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油壶，沾油墨的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纸板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③不沾油墨的废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已建有危废储存仓库 6m²，并已经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_{Cr}: 0.00275t/a，氨氮：0.0002t/a，VOCs: 0.003 t/a，满足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上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纸箱、200 万只包装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纸箱、200 万只包装袋项目基本具备先行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逐条分析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完善项目竣工环保先行验收档案资料。

2、按排污许可要求，定期开展各类环境要素监测，及时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3、加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检修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危废储存仓库的标识、标牌，完善各类危废台帐记录，将各项环保责任制度落实到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纸箱、200 万只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只纸箱、200 万只包装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小组签到单**

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地点：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序号	成员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建设 单位	洪业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634151999
2	专 家 组	郭明	浙江省环境学会	教授	13605811620
3		郭林	绍兴市环保局	主任	1360571418
4					
5	参 加 人 员	刘屹	浙江清雨环保		13567147270
6		沈乐	浙江绿荷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68195862
7					
8					
9					
10					
11					
12					

附件十二 其他事项说明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纸箱、 200 万只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 告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废水

设备清洗水全部做油墨稀释水；油墨、胶水稀释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功能区污水管道排入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胥溪。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含稀释）废气，开槽粉尘。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DA001）排放。开槽粉尘排放量较小，通过厂房通风换气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采取降噪措施：厂区进行合理布局；根据工艺特点，选用同类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并采取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纸板边角料，废印刷网版，废油墨桶，废胶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油壶，沾油墨的废手套、不沾油墨的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①废印刷网版，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油壶，沾油墨的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纸板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③不沾油墨的废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已建有危废储存仓库 6m²，并按要求做好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也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本项目施工期为简单的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设施，得到有效的处理。

(2)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设备装卸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能有效阻挡粉尘外散，对于装卸过程散落在路面上的粉尘及时清扫，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使施工噪声源强降低；规范施工秩序，文明施工作业，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路线和工作时间。以上措施使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影响降至最低。

(4)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定期由专车送往工业垃圾场处理，废弃的建筑材料无焚烧；生活垃圾经专门收集后，定期送至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置场进行统一处置。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决定 2023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

收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8 月派出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的监测规范对验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编写《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纸箱、200 万只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监测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14、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组织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会议中提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且完善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且按照计划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可达标。

2.2 其它落实情况

建德市洪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对厂内废气进行规范化，以便于采样、计量检测和日常监督检查。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各项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

附件十三 验收公示证明